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0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7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3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3.66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613,750.00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16号）。

截至2019年10月10日，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齐鲁交通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认购资金电汇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15日出具的信师报字[2019]第ZA15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认购账户开户银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2000659018018009419
山东麟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20000041885200031053162

均为按照规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针对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麟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申万宏源在全国股转系

统从事推荐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37,613,75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37,613,750.00
加：利息收入	620,887.49
合计	
二、募集资金使用	
1、补充流动资金	87,689,894.78
2、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50,542,558.55
3、银行手续费	2,184.16
合计	
三、拟销户转到一般结算户资金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为：

（一）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006590180180094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山东麟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4188520003105316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公司、子公司山东麟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署的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7日